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林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林波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苗圆圆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苗圆圆女士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审计部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

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苗圆圆女士：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2019 年 4 月，入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任职；目前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具备审计部负责人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圆圆女士持有公司 11,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